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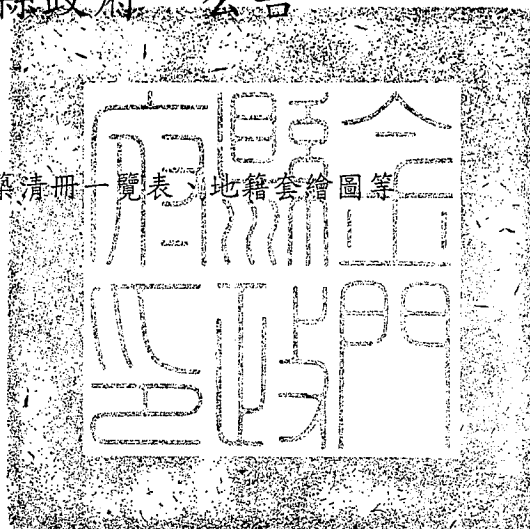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30086750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歷史建築清冊一覽表、地籍套繪圖等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蕭顯傳洋樓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，以及本縣103年8月9日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蕭顯傳洋樓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東蕭14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：地號：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0501-0000地號；土地面積：511.01m²；建築面積：427.40m²。
- 五、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

- 1、具歷史文化價值：具典型之僑匯建築歷史，軍管時期曾做為軍醫院及軍方特約茶室(八三一)，在歷史上有其特殊意義。
- 2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：為金門地區早期興建洋樓之一，與右側蕭顯紀洋樓比鄰，二棟洋樓規制相同，外觀型式同中求異，而在細節上加以變化，以灰牆及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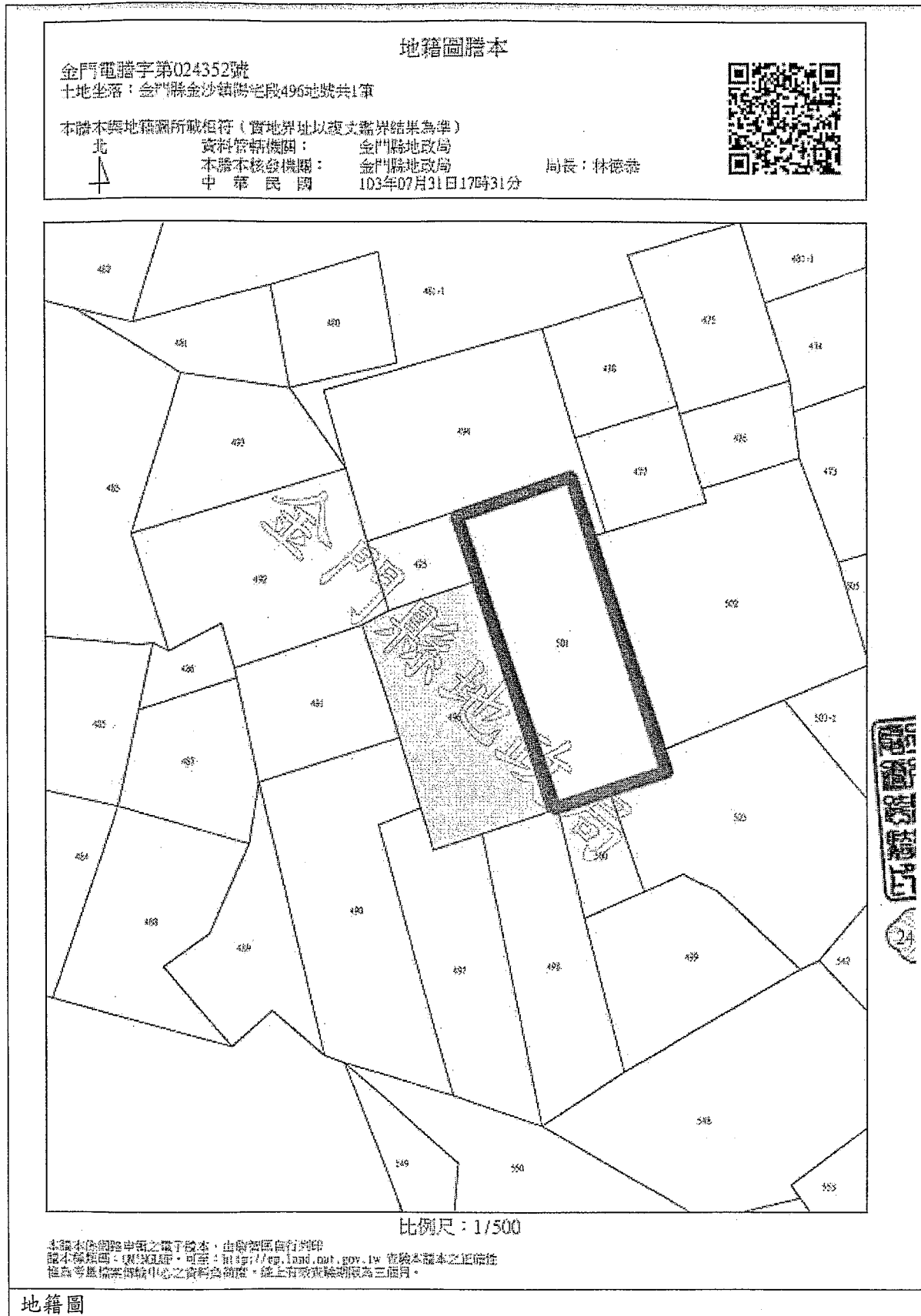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蕭顯傳洋樓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東蕭 14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 0501-0000 地號 土地面積 511.01 m ² / 建築面積 427.40 m ²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 (一)具歷史文化價值：具典型之僑匯建築歷史，軍管時期曾做為軍醫院及軍方特約茶室(八三一)，在歷史上有其特殊意義。 (二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：為金門地區早期興建洋樓之一，與右側蕭顯紀洋樓比鄰，二棟洋樓規制相同，外觀型式同中求異，而在細節上加以變化，以灰牆及泥塑為主之外牆，與環境融合。外觀裝飾華洋合璧，亦見匠藝高明。 (三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： 1. 比鄰蕭顯紀洋樓，為地區洋樓罕見，具有群聚作用。 2. 為民初興建洋樓，營建工法時值中西合併轉型期，在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86750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。 2. 103 年 8 月 9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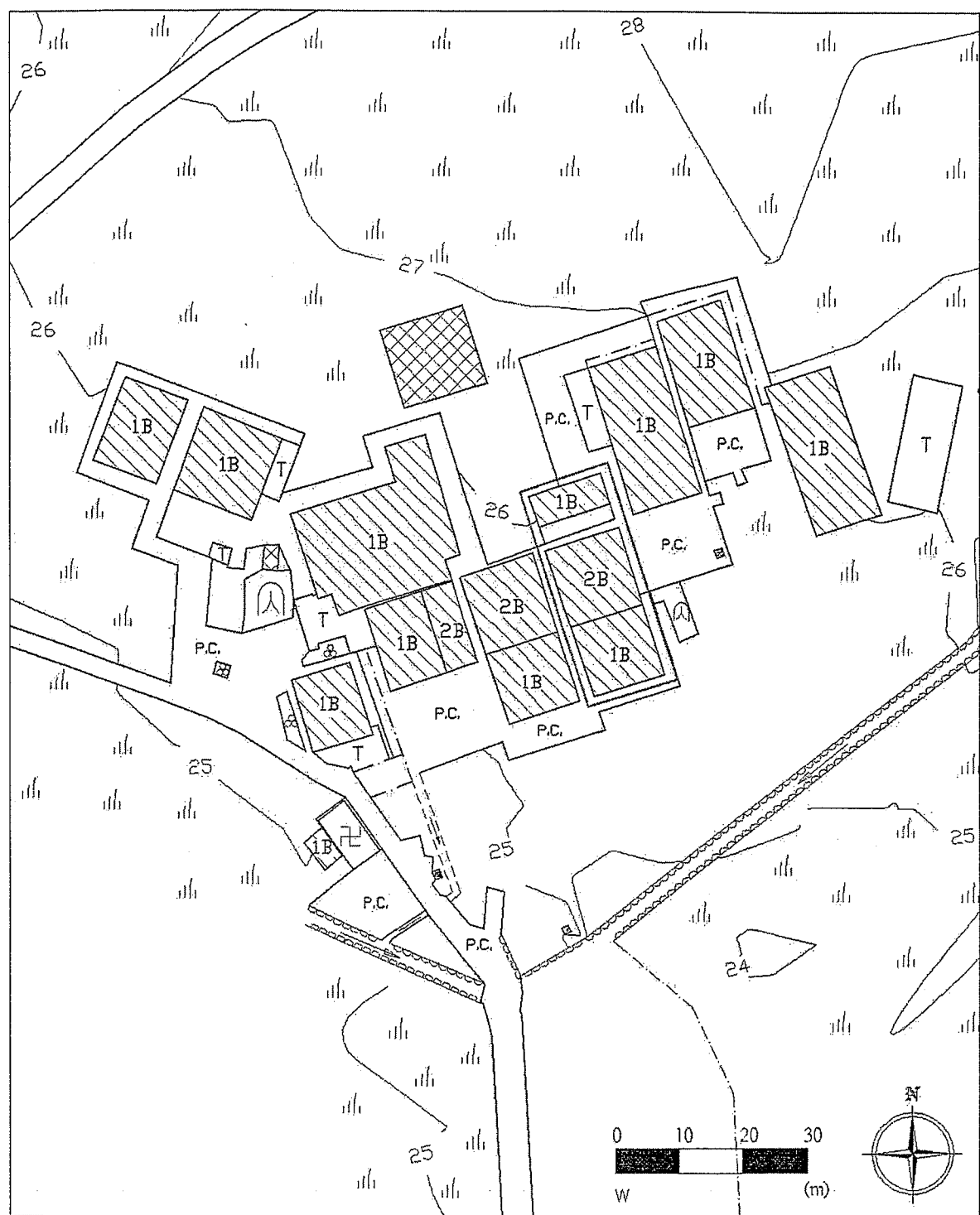
歷史建築清冊一覽表

公告日期 及文號	名稱	所有 權屬 公／ 私有	種類	地址或位置	所有人	登錄理由與 法令依據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府 文資字第 1030086750 號	現 名： 蕭顯 傳洋 樓	私有	宅第	門牌：金門縣金沙 鎮東蕭 14 號 地號：金門縣金沙 鎮 陽 宅 段 0501-0000 地號	黃素琴	一、登錄理由： (一)具歷史文化價值：具典型之 僑匯建築歷史，軍管時期曾 做為軍醫院及軍方特約茶室 (八三一)，在歷史上有其特 殊意義。 (二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 色：為金門地區早期興建洋樓 之一，與右側蕭顯紀洋樓比 鄰，二棟洋樓規制相同，外觀 型式同中求異，而在細節上加 以變化，以灰牆及泥塑為主之 外牆，與環境融合。外觀裝飾 華洋合璧，亦見匠藝高明。 (三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： 1. 比鄰蕭顯紀洋樓，為地區洋 樓罕見，具有群聚作用。 2. 為民初興建之洋樓，營建工 法時值中西合併轉型期，在 建築技術史上有其特殊性。 二、登錄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 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 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。 三、公告法令依據： (一)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 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 辦法第 4 條。 (二)103 年 8 月 9 日「金門縣古 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 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圖面說明(二)



蕭顯傳洋樓範圍與使用配置



東蕭聚落